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工程管理指導

---

程序編號：122

程序名稱：橋梁管線工程附掛申請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

### 1.0 相關規定

無

### 2.0 目的

為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管理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輸油及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以下簡稱管線單位)之管線附掛於橋梁相關規定，避免影響原有結構安全及妨礙觀瞻，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3.0 範圍

本局自辦或代辦工程管線單位之管線附掛於橋梁上。

### 4.0 定義

無

### 5.0 說明

5.1 管線單位申請於本局橋梁附掛管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5.1.1 申請書。

5.1.2 切結書。

5.1.3 佈設路線圖、使用橋梁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

5.1.4 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等施工圖說。

5.1.5 結構計算書(含橋梁結構安全證明)，並應經專業技師簽證，或經管理機關同意之相關文件。

5.1.6 管線單位如為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等管線單位，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

5.2 橋梁附掛之管線，應佈設於管線槽架內，如無既有管線槽架，管線單位應自行建置，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5.2.1 管線通過橋梁，應沿縱向附掛，不得直接橫越橋梁。

5.2.2 管線應沿槽架固定附掛，不得下垂、懸空、交錯或糾結。

5.2.3 經管理機關認定有縮小管線固定間距之必要，管線單位應於管線槽架間增設固定設施。

5.2.4 經核准附掛之管線，應每隔二十公尺與橋梁兩端標示管線單位名稱及核准字號。

5.3 管線單位附掛管線工程完成後十日內，應向管理機關申報查驗，查驗不合格者，管理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及為必要之處置。

5.4 經核准附掛之管線，管線單位有延長管線附掛期限之必要者，應於核准期限屆

滿三十日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不同意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後十四日內拆除。

5.5 管線單位於本市橋梁附掛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仍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拆除之，其拆除、運棄費用及有關損害賠償，得向該管線單位追償之，管線單位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5.5.1 未經核准。

5.5.2 附掛位置與核准附掛範圍不符。

5.5.3 設置核准以外之物品。

5.5.4 未於核准期限屆滿後十四日內拆除附掛之管線。

6.0 橋梁附掛之管線使用期間，本局各機關因工程需要，經管理機關認定有拆遷必要者，得要求管線單位配合將附掛之管線拆遷。但遇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者，得要求管線單位立即配合拆遷，未能配合拆遷者，管理機關得派員移除。

7.0 前項規定，因管線拆遷或移除所衍生之費用及所受損失，管線單位應自行負擔。

8.0 如因橋梁補強維修需要，必須進行管線臨遷時，其臨遷費用由本局負擔。

9.0 流程

7.1 橋梁管線工程附掛申請書(122-A)

7.2 橋梁管線工程附掛切結書(122-B)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臺中市橋梁附掛管線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本公司依臺中市政府規定，申請橋梁附掛管線，於施工期間恪遵相關規定，維持公共安全及橋梁功能正常使用，倘因橋梁附掛管線發生意外或國賠事件，本公司願負相關賠償責任。茲檢附切結書、佈設路線圖、使用橋梁位置圖、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結構計算書等申請文件，請惠予核發許可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申請單位：

簽章：（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管線附掛地點	行政區域： 橋梁名稱： 附掛位置： 附掛長度： 公尺
附掛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管線（擇一勾選）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佈設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橋梁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平面圖、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書（含橋梁結構安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為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等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附掛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	

附註：本申請書應填具一式二份本局及申請單位各留存一份。

## 臺中市橋梁附掛管線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於\_\_\_\_\_區  
\_\_\_\_\_橋梁附掛管線，倘因附掛管線造成橋梁損  
壞、發生意外或國賠事件，本公司願無條件修復橋梁  
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具切結書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